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交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职位	未出席会议原因
董事	董事	因个人原因	尹刚

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2,535,347.5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34,461,990.79元(其中: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538,195,678.86元,执行新收入准则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3,733,688.07元),2020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31,926,643.21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9,519,230.35元。累计未分配利润-856,767,693.89元,且盈余公积不足以弥补亏损,故本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英文名称	外文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乐山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电力	600644	707号电

大股东名称及持股方式	大股东持股数量	大股东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乐电实业公司	25.00%
实际控制人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乐电实业公司	25.00%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目前主要有电力、天然气、自来水、综合能源、宾馆等五大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和行业情况如下:

1.电力业务:公司电力业务拥有火力发电站和独占的电网网络,主要通过自发电力销售和“购销电力差价”获取收益;公司电网供电区域主要集中在乐山市和眉山市的部分区县,2020年度售电量在乐山市范围内占比12.97%,比上年同期降低0.42个百分点。

2.天然气业务:公司天然气业务通过“购销燃气”和安装服务获取收益,天然气气源采购来自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西南分公司成都销售部,公司供气 and 安装服务区域主要集中在乐山市市区和五桥片区。

3.自来水业务:公司自来水业务通过生产原水并直接向用户销售取得自来水费,扣除供水成本后获取收益以及安装服务获取收益,供水和安装服务区域主要集中在乐山市市区、五桥桥区和沙湾片区范围内。公司水务业务主要通过承接污水处理设施的施工及运营工作以获取收入,建设期间通过向业主收取工程建设费的方式收取部分建设成本及产生利润,建成后由政府授予一定年限的特许经营权,将污水原水处理成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排放标准的水后排放,运营采取政府可行性补偿或成本加成方式获取收益。

4.综合能源业务:公司综合能源业务主要分为电力建安业务与综合能源业务两大板块,电力建安业务主要以电力施工获取利润,综合能源业务主要涉及售电业务、光伏运维业务、智慧化业务、基础资源商业化运营以及节能技术、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等,主要通过降低用户侧用能成本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以获取利润。

5.宾馆服务业:通过住宿、餐饮、会议经营等获取收益,主要为金海棠大酒店。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报告上半 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5,295,523,549.84	5,702,389,515.61	5274	3,360,584,14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5,319,489.17	2,222,197,021.28	2084	2,175,217,28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2,535,347.58	69,253,599.69	1428	69,494,43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581,467.31	16,562,772.82	3148	22,741,10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1,328,413.07	1,482,173,164.84	7.20	1,286,707,08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420,513.99	293,165,219.97	61.58	167,710,319.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4	0.0357	9.89	0.0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4	0.0357	14.09	0.03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7	6.34	428.04个百分点	6.3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87,197,546.01	587,262,118.91	589,310,148.87	648,122,37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54,113.03	57,029,489.73	76,361,696.93	-27,195,68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85,489.27	14,528,398.27	76,360,032.02	-84,771,66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64,172.94	103,419,433.13	102,313,955.09	252,416,298.2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P1)		32,3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1)		39,56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P1)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乐电实业公司	913,468,120	19.24	0	22,469,700
天津中环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79,476,198	16.56	0	无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乐电实业公司	79,476,198	16.56	0	质押人未定
四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9,476,198	16.56	0	质押人未定
杨欣华	3,006,100	0.63	0	质押人未定
陈国林	2,417,300	0.51	0	质押人未定
王东明	113,000	0.02	0	质押人未定
魏楚生	879,212	0.19	0	质押人未定
上海瀚蓝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2,000	0.02	0	质押人未定
上海瀚蓝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2,000	0.02	0	质押人未定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控股股东、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本公司所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人、报告期内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数量及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及前10名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度,公司完成发电量5114万千瓦时,较去年同期比43392万千瓦时增长17.80%;完成售电量300468万千瓦时,较去年同期比2904219万千瓦时增长3.53%;完成售电量15600万立方米,较去年同期比19249万立方米减少3.62%;完成售水量4630万立方米,较去年同期比4338万立方米增长6.72%;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9,120万元,较去年同期222,320万元增长3.06%;实现营业利润13,975.00 万元,较去年同期15,246.61万元减少8.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53.53万元,较去年同期16,923.49万元增长14.90%;电力综合线损率7.93%,同比减少0.29个百分点;天然气综合线损率1.48%,同比减少1.31个百分点;自来水综合线损率1.91%,同比减少0.05个百分点。

2 导致亏损上升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按照财政部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在某一时间段内履约义务按收入法确认收入。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尚未完成的相关合同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按新收入准则衔接处理要求,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我公司2020年资产负债表年初数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合同资产	0	13,425,469.00	13,425,469.00
存货	63,339,005.00	53,339,005.00	-10,000,000.00
预收账款	79,424,726.07	79,424,726.07	-981,400.00
合同负债	278,212,442.00	278,212,442.00	0.00
应付账款	246,041,402.00	246,041,402.00	0.00
应交税费	12,487,252.00	12,487,252.00	0.00
其他应付款	28,017,568.10	28,017,568.1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438,187,675.00	-438,187,675.00	0.00
所有者权益	222,299,125.00	222,299,125.00	0.00

公司根据对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未完工工程梳理结果,调整新旧准则转换采用收入法进行进度结转对期初所有者权益影响数505.90万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合并范围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1)企业集团的构成”。

董事长:林双庆

董事会议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3月24日

乐山市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在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五号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8名,通过视频系统出席会议董事5名,副董事长林晓华、董事刘士财、张亚军、独立董事唐国顺、何曙光通过视频系统出席会议,委托出席会议董事1名,董事陈军委托董事尹刚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双庆先生主持,形成决议

乐山市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在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五号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11名,现场出席会议监事8名,通过视频系统出席会议监事5名,副董事长林晓华、董事刘士财、张亚军、独立董事唐国顺、何曙光通过视频系统出席会议,委托出席会议监事1名,董事陈军委托董事尹刚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双庆先生主持,形成决议

乐山市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在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五号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11名,现场出席会议监事8名,通过视频系统出席会议监事5名,副董事长林晓华、董事刘士财、张亚军、独立董事唐国顺、何曙光通过视频系统出席会议,委托出席会议监事1名,董事陈军委托董事尹刚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双庆先生主持,形成决议

乐山市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在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五号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11名,现场出席会议监事8名,通过视频系统出席会议监事5名,副董事长林晓华、董事刘士财、张亚军、独立董事唐国顺、何曙光通过视频系统出席会议,委托出席会议监事1名,董事陈军委托董事尹刚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双庆先生主持,形成决议

乐山市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在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五号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11名,现场出席会议监事8名,通过视频系统出席会议监事5名,副董事长林晓华、董事刘士财、张亚军、独立董事唐国顺、何曙光通过视频系统出席会议,委托出席会议监事1名,董事陈军委托董事尹刚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双庆先生主持,形成决议

乐山市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在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五号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11名,现场出席会议监事8名,通过视频系统出席会议监事5名,副董事长林晓华、董事刘士财、张亚军、独立董事唐国顺、何曙光通过视频系统出席会议,委托出席会议监事1名,董事陈军委托董事尹刚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双庆先生主持,形成决议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度 报 告 摘 要

如下: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报告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资产核销情况如下:

2020年合并报表期初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311,523,271.29元(其中包含执行新准则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初的调整588,414.75元);报告期内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5,553,899.41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571,756.13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342,534.83元,存货计提跌价准备132,952.86元,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219,674.46元,对年末尚未处理完毕的报废固定资产计提固定资产清理减值准备296,382.13元);报告期内款项的回收转回减值准备1,511,963.87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1,220,176.10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291,777.77元);转销减值准备4,976,373.30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583,496.12元,转销固定资产清理减值准备4,392,877.18);年末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310,568,843.53元。因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转回损益后减少报告期利润4,041,945.54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主要预算指标:发电量:53000万千瓦时;售电量:320000万千瓦时;售气量:16300万立方米;售水量:48607立方米;电力线损率:自来水综合线损率;天然气输差分别控制在7.90%、13.90%、3.10%以内;电、水、气综合线损率100%;营业收入22800万元;营业总成本22352.22万元;利润总额125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00万元。

上述财务预算指标为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的盈利预测。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2,535,347.5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34,461,990.79元(其中: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538,195,678.86元,执行新收入准则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3,733,688.07元),2020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31,926,643.21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9,519,230.35元。累计未分配利润-856,767,693.89元,且盈余公积不足以弥补亏损,故本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以5票赞成,6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合同、售电协议及采购原水、物资采购、光伏电站运行维护合同,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约4632万元左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调查、审核后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电力采购、电力销售、原水采购、仪表采购及光伏电站运行维护,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有助于公司电网电力电量的平衡,有助于稳定公司用户市场及拓展新业务。公司与关联方的电力采购和电力销售价格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电力交易规则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原水采购按照成本加同行利润率签订的合同执行,公司与关联方的光伏电站运行维护劳务费参考市场价格签订的合同执行,公司与关联方的仪表采购参考市场价格签订的合同执行,原水采购、仪表采购和光伏电站维护执行的价格水平和第三方价格一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6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与经营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总额为27159.91万元,其中主要为:基建技改项目计划投入22106.86万元、零星设备采购计划投入1053.05万元及市场拓展、安全隐患排查、电网业扩配套建设等4000万元。

以前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计划,在2021年度继续实施的投资金额为826.97万元。

董事会同意续投公司经营层根据安全、生产、经营实际对202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在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项目进行调整,调整资金可用于新增项目的资金需求。

十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捐赠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对外捐赠不超过106万元。主要用于对人口帮扶的峨边县新场乡星里村实施产业发展暨乡村振兴帮扶项目、公司“金秋助学”及其他帮扶捐赠项目。

十六、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银行融资业务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投资及资金周转等需要,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在2022年4月30日前,在不新增抵押、质押的情况下,为办理到期借款的续贷,同时在金融机构对公司授信的信用额度内办理不超过新增融资额度16,000万元的信用借款业务,并向签订借款协议的金融机构出具具体董事会决议。

十七、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本次修订内部控制制度:《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管理办法》;《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管理办法》;《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归口管理办法》;《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

十八、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其他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修订的公司其他治理制度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二十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1-01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23日在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11名,现场出席会议监事8名,通过视频系统出席会议监事5名,副董事长林晓华、董事刘士财、张亚军、独立董事唐国顺、何曙光通过视频系统出席会议,委托出席会议监事1名,董事陈军委托董事尹刚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双庆先生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现金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详细内容如下:

修订条款	修订内容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有权制定和修改下列规则: (一)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二)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三)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四)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决策程序; (五)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 (六)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七)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八)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九)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决策程序; (十)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 (十一)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十二)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十三)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十四)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决策程序; (十五)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 (十六)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十七)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十八)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十九)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决策程序; (二十)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 (二十一)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十二)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十三)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十四)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决策程序; (二十五)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 (二十六)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十七)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十八)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十九)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决策程序; (三十)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 (三十一)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三十二)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十三)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十四)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决策程序; (三十五)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 (三十六)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三十七)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十八)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十九)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决策程序; (四十)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 (四十一)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四十二)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十三)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十四)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决策程序; (四十五)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 (四十六)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四十七)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十八)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十九)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决策程序; (五十)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 (五十一)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五十二)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五十三)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五十四)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决策程序; (五十五)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 (五十六)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五十七)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五十八)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五十九)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决策程序; (六十)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 (六十一)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六十二)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六十三)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六十四)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决策程序; (六十五)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 (六十六)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六十七)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六十八)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六十九)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决策程序; (七十)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 (七十一)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七十二)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七十三)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七十四)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决策程序; (七十五)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 (七十六)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七十七)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七十八)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七十九)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决策程序; (八十)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 (八十一)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八十二)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八十三)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八十四)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决策程序; (八十五)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 (八十六)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八十七)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八十八)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八十九)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决策程序; (九十)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 (九十一)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九十二)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九十三)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九十四)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决策程序; (九十五)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 (九十六)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九十七)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九十八)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九十九)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决策程序; (一百)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 (一百零一)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百零二)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百零三)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百零四)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决策程序; (一百零五)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 (一百零六)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百零七)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百零八)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百零九)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决策程序; (一百一十)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 (一百一十一)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百一十二)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百一十三)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百一十四)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决策程序; (一百一十五)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 (一百一十六)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百一十七)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百一十八)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百一十九)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决策程序; (一百二十)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 (一百二十一)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百二十二)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百二十三)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百二十四)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决策程序; (一百二十五)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 (一百二十六)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百二十七)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百二十八)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百二十九)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决策程序; (一百三十)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 (一百三十一)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百三十二)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百三十三)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百三十四)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决策程序; (一百三十五)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 (一百三十六)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百三十七)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百三十八)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百三十九)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决策程序; (一百四十)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 (一百四十一)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百四十二)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百四十三)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百四十四)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决策程序; (一百四十五)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 (一百四十六)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百四十七)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百四十八)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百四十九)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决策程序; (一百五十)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 (一百五十一)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百五十二)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百五十三)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百五十四)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决策程序; (一百五十五)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 (一百五十六)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百五十七)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百五十八)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百五十九)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决策程序; (一百六十